



Courage Marine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年報
2015

目 錄

2	簡稱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摘要
8	董事簡介
11	行政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8	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聲明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股權統計資料
90	五年財務概要
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6	公司資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縮略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監管委員會頒佈之二零一二年企業管治守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船舶供求嚴重失衡，此情形於最近兩年一直延續。年內，全球散裝物料需求大幅下跌。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可通過運費費率有效計量乾散貨運服務的需求量。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以771點起步，年中曾達1,200點，年終則創478點的歷史低位。

於二零一五年，業內的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約16,500,000美元減少60%至二零一五年約6,600,000美元。營業額下跌為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36,800,000美元的主要原因，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9,700,000美元。

為應對今年異常緊張的業務狀況，管理層全力加強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第四季度關閉台灣及上海兩地辦事處，以重組及精簡營運及業務，以期大幅縮減經營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正在精簡船隊，以確保本集團船舶較競爭對手更新及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可能保持競爭力。此外，本集團進行多元化發展和新加坡物業開發的舉措，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展成熟。

財務狀況

本公司年內透過配售新股獲得新增股本融資10,700,000美元，令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得以改善，並使淨負債狀況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約22,9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約10,400,000美元。現金結餘淨額為約10,400,000美元，足以用作本集團來年的營運資金。

股息

鑒於這一年來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再度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展望

最近數月，乾散貨市場持續不理想。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最近達到歷史最低值200點。大中華地區商品需求低，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期間，及船舶供應過量，導致乾散貨市場產生更大運費壓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明利輪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勇利輪後，本集團船隊的最新噸位約為114,000載重噸。船隊使用率及運費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仍然低迷。由於本集團面臨的營商環境嚴峻，管理層將繼續探索不同方法，以降低成本，及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業務商機，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鳴謝

對於全體股東、投資者、銀行家、業務夥伴及客戶堅定不移地支持本集團，本人謹借此機會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包括離任董事)年內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於全體員工年內努力工作，本人深表謝意。

蘇家樂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500,000美元減少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6,600,000美元。乾散貨市場依舊壓力甚劇，而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絕大多數時間都在1,000點左右。

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9,700,000美元減少44%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1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4,4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毛損約3,200,000美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及存款證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其他一次性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464,000美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41,000美元增加3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取一次性雜項收入所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及匯兌損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明利輪及勇利輪確認虧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200,000美元增加約7%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400,000美元，乃因本集團就終止台灣及上海辦事處之營運而支付一次性長期服務費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開支約1,9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約800,000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煤礦採購合約其他已付按金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約1,700,000美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其船舶及其他資產進行檢討，並認為當中若干資產已出現減值。鑒於船舶及廢料的收益及市值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船舶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0,700,000美元。該等船舶已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船舶減值虧損約2,9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1,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1,4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10,000美元。

淨虧損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較多淨虧損約36,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9,700,000美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減少連同運費下跌、出售明利輪及勇利輪產生虧損以及船舶使用價值的減值虧損所致。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自用物業重估盈餘約5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盈餘約8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65,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有關稅項開支約121,000美元。

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

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無息貸款3,900,000美元(與新加坡物業開發項目有關)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就煤碳採購合約其他已付按金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約1,700,000美元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員工薪酬安排經考慮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壽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識別且一直面臨數項重大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因素為業界中長期內需要面對的風險。其他風險因素則為本集團承受之特定風險。

1. 經濟風險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環球經濟大幅收縮。儘管美國、歐盟及其他各主要國家使出渾身解數，如實施貨幣寬鬆政策等，仍無跡象顯示短期內能使整體經濟會快速回升。此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市場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波動甚大。乾散貨船業務受制於地區及全球市場付貨人對船舶的需求量。近年來，本行業飽受船舶供過於求之苦。另一方面，因全球經濟衰退，貨運量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近期因同業競爭加劇而承受多重影響。本集團目前的船舶使用率受壓，運費亦低於數年前。以上種種均為收入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的主要原因。倘運費維持低位或繼續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環境風險

本集團經常承受漏油、污染、碰撞、船舶機械故障、惡劣天氣狀況、火災或其他災難等固有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的船舶或貨運造成損失或損害。本集團亦可能需對損失或賠償支付款項，而現有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所有索賠或本集團成本可能會顯著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客戶風險

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依賴少數客戶，使本集團在運費議價能力及貨運合同選擇的靈活性受到限制。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中短期內拓闊客戶基礎，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處的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循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規章制度。國際海事組織對航運業制定若干規定及指引，包括安全、環境、人力、技術、法律及安全要素。本集團經已根據該等國際海事組織規則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尤其是國際安全管理法規。本集團的內部系統每年接受國際海事組織合規代理審查及審核。本集團一直積極改善表現，以遵循及符合行業不斷變化之要求，尤其是國際海事組織之要求。

財務摘要

收益表(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6,643	16,53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3,872)	(6,124)
淨虧損	(36,843)	(9,724)
資產負債表(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0,111	79,449
總資產	59,026	97,006
流動資產總值	18,915	17,557
股本及儲備	32,527	58,322
債務淨額	(10,386)	(22,936)
財務比率		
股本回報(%)	(113.30)	(16.70)
資本負債淨比率(%)	81.50	66.30
利息倍數	(32.8)	(6.1)
每股		
虧損(美分)	(34.40)	(9.18)*
有形資產淨值(美分)	25.60	55.08*
普通股股息		
—總計(美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結日的股價(新加坡元)	1.22	0.62*
於年結日的股價(港元)	7.57	3.90*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獲處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比較數字亦經假設股份合併已對上個年度產生影響而重列。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數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數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黎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黎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吳建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

6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原名中國煤炭進出口總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於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在任期間，他曾歷任集團公司公司秘書、進出口部經理和中國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助理。

董事簡介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

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數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

陳女士現為海亮國際及環能國際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曾任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符名基先生(「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三年，符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於美國迪比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符先生現為MK Capital Pte Ltd及MK Marine Pte Ltd之主要擁有人及常務董事。彼於各種各樣中國船廠打造全新船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廣泛接觸中國大陸市場。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任職於Hitachi Zosen Singapore Ltd(「日立」)。於一九八九年，彼獲邀進入日立之董事會。於一九九二年，彼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在彼掌舵下，日立成功於新交所取得主板上市地位。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符先生擔任日立的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符先生於下列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於Sinarmas Land Limited及Lee Metal Group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Jiutian Chemical Group Limited擔任非執行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See Hup Seng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符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嚴志美先生(「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嚴先生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營銷學院取得市場營銷碩士文憑。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嚴先生於各種會計、財務及管理職位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為新加坡Lauw & Sons Group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所有財務事宜，包括審閱集團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起至今，彼亦為AEI Corporation Ltd (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目前，嚴先生於下列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於Zhongxin Fruit and Juice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Hosen Group Limited擔任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嚴先生曾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unmar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彼亦曾擔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

周奇金先生(「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持有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大型戶外廣告及宣傳相關行業以及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現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行政人員簡介

源自立先生(「源先生」)財務主管

42歲，為本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本集團申報、新交所及港交所合規。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美國侯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源先生在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在美國開始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Greensmart Corp.(美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首席財務官。源先生之後加入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

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開始，源先生現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財務總監

6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韓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現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控制。

韓先生現為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其中一部分。

2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5頁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8,600,000美元出售兩艘船舶。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5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29,6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75,000美元)，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7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家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黎明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建

陳玉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超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蔡偉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
 嚴志美
 周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杜恩鳴(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朱文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5(6)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董事會委任之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條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至少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除董事會委任之上述新任董事外，由於餘下董事均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故概無餘下董事根據細則須退任。

8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I部)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須知會本公司、新交所及港交所的權益。

10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許志堅先生及其家族透過一系列擁有船舶之公司(「許氏公司」)以小靈便型船舶進行船舶租賃業務，而該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許志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由於(i)許氏公司的業務僅限於小靈便型船舶，而本公司策略為收購較大型船舶；(ii)許志堅先生須受第一承諾及第二承諾(各自定義見本公司之上市文件)規限；及(iii)本集團已製定完備程序識別許志堅先生之權益衝突，故能與該競爭業務獨立而公平地進行自身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3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14 主要股東

除下文的本年報第89頁「股權統計資料」一節內「主要股東」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6 董事彌償

根據細則，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期內，或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毋須對因履行其職責而蒙受或發生與此相關之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17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船舶租賃服務向Hwalee Marine Co. Ltd.支付佣金費用。Hwalee Marine Co. Ltd.由許志堅先生的配偶擁有及經營。許志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該項交易乃分別被視為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1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19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2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2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3%，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7%。

本年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0%，而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2%。

年內概無董事、董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持有任何權益。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嚴志美先生、符名基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其中嚴志美先生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閱審核計劃及內部核數師檢驗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的結果；
- (b)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計劃；
- (c) 審閱外部核數師報告；
- (d) 檢討本公司負責人員為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協助；
- (e) 於提呈董事會之前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f) 提名續聘外部核數師；
- (g) 審閱利害關係人交易；
- (h) 審閱季度及年度公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新聞通稿；及
- (i) 檢討本公司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暗中就財務申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事宜提出關注(舉報政策)的相關政策及安排。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外派予一家擅長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的獨立保證服務供應商。審核委員會信納受委任的內部核數師擁有相關資質及營業記錄，符合國際認可專業機構的標準，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

內部審核的主要目標為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已實施充分風險管理程序及控制，並已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已充分展開並將全面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核委員會考慮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23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8至32頁。

24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25 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4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21,176,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投資商機出現時提供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080,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投資於短期股本掛鉤票據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 報告期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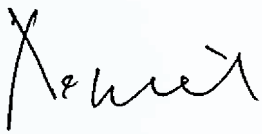
繼本集團及本公司發佈初步財務報表（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宣佈）後，概無重大發展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27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蘇家樂



黎明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設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較高的企業透明度，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若干建議相符一致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作為其身為上市公司於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應盡的持續責任。新交所上市手冊要求發行人載述其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提述本年報內的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以及披露及闡述任何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指引相偏離的情況。

若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存在衝突，本公司會遵守較嚴格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用於其業務經營及企業增長之管治常規，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處理其事務的操守

董事會受託承擔本公司總體管理的責任。董事會的首要職責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 (g) 批准本公司的行動計劃及預算(由管理層提出)；
- (h) 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報告有關本公司的事務情況及本公司的業績；及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決議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係人交易)。

作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全體董事均肩負任務，始終客觀地履行其責任與義務。

年內，董事會定期於每個季度召開會議，且與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公告同時進行，旨在使管理層讓董事會及時了解重大業務及整體營商環境。

董事會會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如若干董事不能親身出席會議時，會透過電話會議與該等出席董事召開會議。細則規定可透過電話、無線電、視象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能夠聽到及被所有其他參與者聽到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音頻或視聽通訊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高效管理，根據細則的細則第121條，董事會決議案以傳閱會議記錄的形式通過。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及各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本年報第24頁。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在沒有放棄其責任的情況下，已授出其職能予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採用內部指引列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特定留給董事會以備批准：

- 企業重組；
- 併購；
- 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的發佈；
- 利害關係人交易；
- 每宗超過1,0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或承擔的交易；
- 向股東發行股份、進行股本交易以及宣派股息及其他回報；
- 批准董事委任、解聘及薪酬；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效能，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提供其對有關充足程度及效能且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之意見，以處理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經參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
- 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

管理層亦已獲得有關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的清楚指示。

管理層將作出有關簡介及開展職前培訓計劃，以使新委任的董事熟悉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及程序，以及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律法規，從而正確了解本集團的營運、監管程序及業務，以及全面了解其於有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向新任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載述彼等獲委任後應盡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定期得到管理層所提供適當培訓，或有關新法律、法規及集團經營環境的商業風險變動的最新資訊。此外，各董事可不時參加位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其自身專業或工作或其所任其他董事職務的各項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

本公司並無對新任董事制定正式的培訓計劃。然而，新任董事將獲管理層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主要監管事宜作簡短介紹。董事亦獲告知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法規變動。此外，董事會鼓勵其成員參加研討會，並接受培訓，以提高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董事會的構成及平衡

董事會在獨立於管理層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公司事務作出客觀判斷，且概無個人或小團體可主導董事會的決策。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董事。有關各位董事的主要資料詳述於年度報告「董事簡介」一節。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吳建先生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吳超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蔡偉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許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名基先生
 嚴志美先生
 周奇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朱文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並無永久替任董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為主要股東盛聯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曾持有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而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及杜恩鳴先生為／曾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之董事。孫先生間接持有約9.89%中策之已發行股本，且為環能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先生亦曾分別為百靈達國際、華君及海亮國際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為止；及曾為瀛晟及天順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為止。

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

蘇家樂先生曾任環能國際、百靈達國際及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及曾為瀛晟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而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及杜恩鳴先生為／曾為其中部分上述公司之董事。黎明偉先生現為環能國際之執行董事，及曾任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陳玉儀女士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杜恩鳴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並在其審閱中應用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的合資格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1條有關擁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長駐新加坡的規定。

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段結束起，許志堅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超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朱文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在新交所上市起於董事會任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蔡偉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於董事會任職。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就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承擔責任，並持續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資訊交流的情況。作為本公司最高級的行政人員，行政總裁承擔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在董事會的指示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執行責任。

董事會主席確保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此外，在必要時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協商制定董事會會議議程。一般而言，為了讓董事能就會議做好充分準備，董事會的文件會提前向董事發送。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並確保對議程事項進行充分的討論。管理層及外聘專家於必要時會被邀請，就對討論事項提供額外見解，並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時間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85(6)條，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屆時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董事會委任之蘇家樂先生、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86條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至少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除董事會委任之上述新任董事外，由於餘下董事均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故概無餘下董事根據細則須退任。

五名董事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該五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是就有關以下項目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董事會繼任計劃；
- (b) 提議目標表現標準，制定評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的表現的程序；
- (c)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及
- (d)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如適用)。

此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經考慮董事(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如適用))的貢獻及表現(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後，就所有董事會任命(包括重新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須定期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
- (b) 每年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緊記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情況及任何其他突出因素；
- (c) 經考慮該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數目及其他主要承諾後，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對自首次委任日期起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任何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檢討認定該董事屬獨立的理由；
- (e) 向董事會建議內部指引，解決兼任多個董事會職務之董事時間承擔的問題，以及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之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最多數目；及
- (f) 確定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方式及提議目標表現標準(須經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上市公司董事會聲明及各董事的其他主要承諾後，提名委員會亦已確定，董事已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在篩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構成及逐漸更新及各董事(如適用，包括作為獨立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真誠度)等因素。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評估申請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推薦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及董事會的目前組成，並努力確保獨立董事於董事會的比例適當均衡，以及董事的專長、技能、品質及能力配置適當。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於細則內作出規定。

董事會表現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效能及表現的表現標準及評估程序。

目前，董事會表現整體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或問責制予以評判，因為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的規模；各董事的背景、專才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互動，各董事的表現毋須逐一進行評判。

各董事會成員須填寫董事會評估表。基於提交的返還表格，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編製綜合報告，並呈交提名委員會以供評估及考慮。綜合報告將與(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一同呈列予董事會，以便重新提名董事供再度委任。

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各項表現標準，如董事會程序、董事會資料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關為實現財務目標履行的主要職能及責任的表現(如適用)。有關表現標準已獲董事會批准。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表現標準並無改變，且不會改變，直至出現認為有需要的情況及董事會認為作出改變決定屬合理為止。

提名委員會認為，設定董事獲准在董事會中兼任職務的最高數目毫無意義，原因為每個董事在履行彼等於各個董事會中的職務時擁有不同的任務及時間資源。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憑藉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所獲得的經驗及知識，董事在董事會中兼任多個職務實符合董事會利益。

附註：

「主要承諾」一詞誠如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包括涉及重大時間承諾的所有承諾，例如全職工作、顧問業務、委員會工作、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職務及參加非盈利組織。如董事擔任不活躍關連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則該等委任一般不應視作主要承諾。

提名委員會的各成員放棄就重新提名其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 的次數	出席會議 的次數	召開會議 的次數	出席會議 的次數	召開會議 的次數	出席會議 的次數	召開會議 的次數	出席會議 的次數
許志堅 ¹	6	4	-	-	2	2	1	1
蘇家樂 ²	6	2	-	-	2	1	-	-
吳超寰 ¹	6	4	-	-	-	-	-	-
黎明偉 ²	6	2	-	-	-	-	-	-
朱文元 ¹	6	4	4	3	2	2	1	1
吳建 ³	6	6	-	-	-	-	-	-
蔡偉光 ^{3 & 4}	6	6	-	-	-	-	-	-
陳玉儀 ⁵	6	1	-	-	-	-	-	-
符名基 ³	6	6	4	4	-	-	-	-
嚴志美 ³	6	6	4	4	2	2	1	1
周奇金 ²	6	2	4	2	2	1	1	0
杜恩鳴 ⁵	6	1	4	2	2	1	1	0

附註：

- 許志堅先生、吳超寰先生及朱文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董事職務。
- 周奇金先生、黎明偉先生及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蘇家樂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奇金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黎明偉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吳建先生、蔡偉光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嚴志美先生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符名基先生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蔡偉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職務。
- 杜恩鳴先生及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杜恩鳴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編製成章，並配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新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而且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受群體思維影響的可能性亦較低。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宗旨為令董事會具備以下特點：

-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董事會因而能夠公平及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考慮多元化的概念應包含許多不同方面，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性，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本公司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及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是已按彼等所認同的規模及速度，逐漸增添多元化元素，董事會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會整體的充分資料(包括人數及各董事會成員的背景、資歷、特點等)。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相信檢討的方法，可以是就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各方面的多元化狀況，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公開資料

董事會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索取資料的要求會立即得到處理以確保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管理層在董事會會議前持續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與及時的資料，及董事會成員單獨及獨立地接觸管理層，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其責任與義務。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的材料包括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有關將予提呈至董事會的事項的背景或解釋性資料，以及披露文件、預算、預測及每月內部財務報表的副件通常會在每次會議前傳閱。董事會文件包括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財務、業務及企業問題的充分資料，以使董事對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問題有合理的大概了解。預算方面，如預期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別時，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披露及解釋。

董事會於所有重大事件及交易發生時獲悉有關情況。倘董事會或其任何個別成員需要獨立的專業意見，則可邀請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一位均為「公司秘書」)會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的程序及記錄會議紀要。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管理層一起負責確保(i)適用於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及事宜的既定流程及所有相關法規與規定得以遵循，(ii)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有良好的訊息溝通，(iii)根據規定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iv)按要求促進職前培訓及協助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新交所及港交所的規定及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則及法規。某位董事或全體董事會可尋求專業意見以助其履行職責，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其權力及責任，並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周奇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的總體架構，以及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負責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期權、基於股份的獎勵與獎金及實物福利，並會提交予整個董事會背書。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方案，目的在於以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報酬建立有能力及忠誠的管理團隊。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主席磋商後提出建議，並提交予整個董事會背書。

薪酬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於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服務合約時產生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服務合約載有公平合理且並非過度慷慨的終止條款。薪酬委員會務求公平及避免獎勵欠佳表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放棄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組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於回顧年度的薪酬組合。

薪酬水平及組合

制定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不過分的情況下挽留及激勵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市場中最佳的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向前發展，從而使長期股東價值提高至最大限度。薪酬委員會計量本集團、個別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表現，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將與核心價值、競爭力、主要成果所屬領域、表現評級及潛力掛勾。表現相關薪酬考慮到本公司的風險政策，且受風險的時間範圍影響。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及報酬標準。

董事會根據董事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責任釐定董事獲得的袍金／薪酬。薪酬委員會確保不會過度補償非執行董事，以致損害其獨立性。

附註：

「主要管理層人員」一詞誠如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指行政總裁(或同等學歷)及具有規劃、指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權限及責任的其他人員。

薪酬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¹⁾的薪酬明細概述如下。

	薪金 %	花紅 %	袍金 %	福利 %	總計	總計 (美元)%
蘇家樂	100	—	—	—	100	14,000
黎明偉 ⁽¹⁾	100	—	—	—	100	11,000
陳玉儀	100	—	—	—	100	8,000
吳建	54	23	23 ⁽²⁾	—	100	133,000
吳超寰	47	53	—	—	100	239,000
許志堅	—	—	—	—	—	—
蔡偉光	—	—	100 ⁽²⁾	—	100	30,000
符名基	—	—	100 ⁽²⁾	—	100	35,000
嚴志美	—	—	100 ⁽²⁾	—	100	35,000
杜恩鳴	—	—	100 ⁽²⁾	—	100	3,000
周奇金	—	—	100 ⁽²⁾	—	100	3,000
朱文元	—	—	100 ⁽²⁾	—	100	34,000

附註：

- 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作為正常薪酬的應付董事袍金。

前五位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明細概述如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最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年度薪酬總額約為687,000美元。

薪酬範圍	薪金 %	花紅 %	袍金 %	福利 %	總計 %
低於300,000新加坡元					
韓國平	100	—	—	—	100
黃色志	100	—	—	—	100
郭錦榮	100	—	—	—	100
唐盛桐	100	—	—	—	100
源自立	100	—	—	—	100

問責

董事承諾以下責任：(i)監督本公司的企業表現及就指引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流程及架構對股東負責，(ii)提供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均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範圍涵蓋中期及其他價格敏感的公開報告及提呈至監管機構的報告(如需要)，(iii)採取充分的措施，確保透過制定書面政策(如適當)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新交所及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及財務業績公告時，董事會旨在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均衡而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會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告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管理層的職責在於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時提供財務及管理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會知情及了解最新情況，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作出平衡知情的評估。董事會將透過季度、半年及全年公告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其他事項的及時公告，使股東獲悉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風險政策，並在設計、執行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亦每年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效能。有關檢討在外部及外包的內部核數師的協助下進行。審核期間注意到的重大不合規情況、內部控制的弱點及改善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外部及內部核數師的建議檢討管理層所採取行動的效能。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令本公司在致力實現其業務目標時不會受到可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注意到，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均不能就此提供絕對保證，亦不能對避免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虧損、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提供絕對保證。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各自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保證函，確認(其中包括)：—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股本變動；
2.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制備並將繼續保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處理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以及企業管治常規；及
4. 彼等概不知悉有關財務數據編撰及呈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顯著缺陷或欺詐成份。

基於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控制、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及管理層、不同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10)條，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足以化解財務、經營及合規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董事組成，全部(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中兩名成員擁有充足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以履行其職責。

二零一五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保存足夠的會計記錄，以及建立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總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內部創建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與審核有關事項的溝通渠道。尤其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 (a) 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
- (b) 在內部實行或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協助的情況下，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效能；
- (c)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發揮充分及具有成效；
- (d) 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一次與內部核數師會面；
- (e) 批准內部審核主管，或會計／審計公司或企業（向其外包內部審核職能）的僱用、辭退、評估及薪酬；
- (f)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士；
- (g) 覆核外聘核數師之審計範圍及結果，以及其是否節省成本、是否具獨立性及是否客觀；
- (h) 與外部核數師一起審閱以下各項：審核計劃；彼等對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估；彼等致管理層的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i) 在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尤其著重於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主要風險領域、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會計準則合規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要求合規；
- (j)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確保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協調，檢討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予該等核數師的協助，以及討論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憂慮（如有）及該等核數師希望討論（必要時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任何事項；
- (k) 考慮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續聘以及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事項；
- (l) 審閱屬於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內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如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內的關連交易（如有）；
- (m) 審閱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n)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及項目，以及不時就產生或需要審核委員會注意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
- (o) 一般履行法規或新交所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及

(p) 定期審閱及(在進行有關審閱後)批准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對沖活動(如有)有關的金融產品。

除上述職能以外，倘存在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內部控制失效、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事項，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將委託展開內部或外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各成員放棄就其有利關係的事項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實施獲審核委員會批准的舉報框架，根據該框架，本公司的僱員可匿名對有關財務報告事宜或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問，並確保作出安排對有關事項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員工可造訪公司秘書，並可匿名向公司秘書發送電郵或致函對有關公司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問，本公司秘書須將有關電郵或書函改寄及/或發送至審核委員會。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收到舉報訊息。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與彼等緊密合作，且每年至少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開會一次。該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並已獲得合理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審核委員會採取措施在外部核數師所作簡報的幫助下，隨時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一家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藍志康先生目前為負責審核合夥人。外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會計準則變動或修訂的定期更新及定期簡報，以便審核委員會成員隨時瞭解有關變動及其對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如有)。

經考慮事務所及獲指派審核合夥人的資源充足、資歷豐富；其他審計任務；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獲分配審計任務的監督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的數量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並確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足以履行本公司的審核責任。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4頁。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服務	232
非審核保證服務	53
總計	285

本集團確認已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審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核服務，並認為有關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

內部審核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經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專門從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的獨立保證服務提供商。審核委員會信納，所委任的內部核數師擁有相關資質及往績記錄，可滿足國際認可的專業機構所制定的準則，包括由內部核數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制定的內部審核專業實務準則(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

內部審核的主要目標為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充分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控制已有效實施及運作。

內部核數師主要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審核職能具備足夠的資源且將全面覆蓋本集團內部的主要活動。

股東權利、與股東溝通及提高股東參與度

本公司的業績藉SGXNET與HKExnews網站及新聞稿發佈。本公司並無進行選擇性披露。與任何多名分析師會面之前或之時，本公司會首先公開發佈價格敏感性資料。業績及年度報告會在規定期間內公佈或發佈。所有股東會收到年度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有機會發表觀點及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

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董事監察及評估本公司能否宣派或派末期或中期付股息，同時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及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留存盈利、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未來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資金需求；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融資安排(如有)對派付股息的限制；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連的其他因素。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虧損，本公司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根據細則第57條，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證券買賣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於擁有未刊發的重大股價敏感資料時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各前三個季度的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起及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不鼓勵短線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僱員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的情況。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重大合約。

利害關係人交易

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均由審核委員會考量及審閱，在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亦須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考量及審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關連交易均按公平的商業條款進行。

於財政年度內，由本集團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如下：

利害關係人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進行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
Hwalee Marine Co. Ltd (由許志堅先生的配偶擁有及經營)*	船舶租賃的佣金開支 – 7,000美元

* 許志堅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辭任董事，作為終止委任時間少於12個月的前董事而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價值未超過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申報及批准規定的訂明水平。

利害關係人	回顧財政年度所進行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而進行交易的總價值	回顧財政年度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經股東授權所進行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不包括價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的總價值
–	零	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僱員為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且其薪酬超過50,000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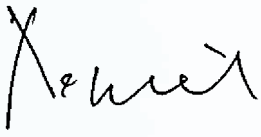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及管理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藉此識別蘊含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及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中的該等風險。

董事聲明

董事認為，編製載於第35至第87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為真實公允地反應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及本公司權益變動狀況。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代表董事



蘇家樂



黎明偉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致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5至87頁的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綜合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匯報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8	6,643	16,535
銷售成本		(11,073)	(19,732)
毛損		(4,430)	(3,197)
其他收入	9	464	341
其他損益	10	(5,833)	1,437
行政開支		(3,430)	(3,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9	(20,651)	(2,900)
其他開支	11	(1,870)	(820)
財務成本	12	(1,091)	(1,363)
除稅前虧損		(36,841)	(9,714)
所得稅開支	13	(2)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	(36,843)	(9,72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456	7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65)	(1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91	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452)	(9,063)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美分)	17		
— 基本及攤薄		34.4	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2,886	68,71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	-	-	-	8,02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5,330	5,33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	18,057	31,055
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	22	1,816	5,329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79	7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111	79,449	18,057	39,0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4	-	156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2	4,142	3,160	35	2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5	669	553	-	-
持作買賣投資	26	-	444	-	-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697	4,3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0,407	8,883	10,708	65
流動資產總值		18,915	17,557	10,743	93
總資產		59,026	97,006	28,800	39,1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	1,633	2,193	677	860
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2,691	4,024	-	-
流動負債總額		4,324	6,217	677	8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2,871	19,059	22,871	19,059
股份溢價		34,872	28,027	34,872	28,027
物業重估儲備	32	2,125	1,734	-	-
其他儲備		1,531	1,531	-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8,872)	7,971	(29,620)	(8,775)
總權益		32,527	58,322	28,123	38,3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3	376	311	-	-
借貸－一年後到期	30	21,799	32,1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75	32,467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59,026	97,006	28,800	39,1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4,591	11,340	10,066	(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702	90,789	28,123	38,311

第35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家樂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59	28,027	1,073	1,531	17,695	67,385
年度虧損	-	-	-	-	(9,724)	(9,72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782	-	-	7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121)	-	-	(12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61	-	(9,724)	(9,0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9	28,027	1,734	1,531	7,971	58,322
年度虧損	-	-	-	-	(36,843)	(36,84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456	-	-	45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65)	-	-	(6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91	-	(36,843)	(36,452)
配售新股(附註31)	3,812	6,845	-	-	-	10,6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1	34,872	2,125	1,531	(28,872)	32,527

附註：其他儲備指轉讓予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公平值超出應收遞延代價(已於去年由獨立第三方清償)賬面值的金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59	28,027	25,788	72,87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4,563)	(34,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9	28,027	(8,775)	38,311
配售新股(附註31)	3,812	6,845	-	10,65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0,845)	(20,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1	34,872	(29,620)	28,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6,841)	(9,714)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0)	(20)
利息收入	(67)	(62)
利息開支	1,091	1,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335	(1,47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0)	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5	2,289
應收長期貸款的貼現影響	-	246
長期應收賬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246)	(237)
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1,685	476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46	-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6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0,651	2,9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352)	(4,1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0	1,17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613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739)	(8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51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954)	(3,066)
已付所得稅	(2)	(10)
已收利息收入	67	62
已付利息開支	(1,091)	(1,363)
上市投資的已收股息	20	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0)	(4,357)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付的按金	(535)	(2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	(8,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551	8,3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29	-
提取(追加)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664	(31)
向合資企業墊款	(116)	(1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17	(106)
融資活動		
已籌新貸款	-	10,000
借貸償還	(11,690)	(7,331)
銀行透支減少	-	(2,475)
配售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10,65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3)	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4	(4,26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3	13,1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7	8,883

1. 一般資料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號：36692)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本公司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表內所有數值均按指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美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及附註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 ⁶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項目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中有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全部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合資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船舶租賃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基準確認，完成百分比是按各個別航程的時間比例釐定，以便收益及航程相關成本(如燃料及碼頭費用)於航程估計期間內按比例確認。期租租約的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船務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前提條件是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作可靠估算。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將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報告期末前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受的年假須作出撥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計稅基數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亦會予以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將可抵消已動用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等情況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者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重估乃以足夠的規律性定期進行，以確保於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賬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的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的減額為限計入損益。有關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賬面值減額會與就該資產過往重估於物業重估儲備持有的餘額(如有)對銷，超出部分則於損益中列作支出。在其後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除非資產被取消確認，否則不會自重估儲備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殘值確認，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或公平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每部分的成本分開折舊。

船舶折舊乃自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二手船舶則自收購之日起於其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扣減董事估計的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扣除，以撇銷船舶成本。各船舶的殘值按其空載重量噸位乘以估計報廢率估計。

收購船舶時，識別需於下次入塢時更換的船舶部件，彼等成本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通常為2.5至5年)折舊。於該期間到下次估計入塢日期內，將船舶其後入塢產生的成本資本化及折舊。當於折舊期屆滿前產生重大入塢成本時，立即撇銷之前入塢的剩餘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

自投資物業轉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相等於用途變動當日的公平值的視作成本計賬。已轉撥的物業於其未屆滿租期內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船舶	自造船廠最初交付日期起30年
入塢	2.5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地及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貼現值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水平。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列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項準則作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期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各部分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根據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各自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轉出，根據公平值模式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而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慣例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慣例買賣指金融資產買賣必須按規則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銷售；
-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如無指定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情況；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須透過交付該等未經報價工具結算且與該等股本投資掛鈎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進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賬款、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於期內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起來，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起來，則減值虧損隨後於損益中予以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持有人因某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蒙受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初步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較高計量該財務擔保合約：(i)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債務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隨後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董事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殘值與可使用年限

誠如附註3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按其估計殘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已經變動的年度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9)

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0,6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2,88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8,711,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因債務人無法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而產生的可能損失。該評估乃根據(其中包括)債務的賬齡及債務人的信用作出。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該等賬款作出壞呆賬撥備。分辨減值需要應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的年度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及減值構成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5,66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266,000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公平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有關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公平值(續)

該等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及採用涉及若干現時市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來釐定。該等假設的利弊變動將導致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重估金額發生變動。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言，亦會導致於損益內確認折舊的相應調整，以及公平值變動及相應遞延稅務影響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內累計。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申報用途。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財務官釐定用於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無法獲取，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個季度向董事匯報調查結果，以闡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種類的金融工具、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附註19提供於釐定各類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物業重估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亦確保將淨值和資本資產比率維持在設定的範圍內，以遵守銀行施加的貸款契約。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79	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	444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60	18,097	28,765	31,12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490	36,180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提供予Santarli Realty Pte. Ltd.（「Santarli Realty」）的免息貸款、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進行，而所產生的經營開支乃主要以美元計值，並有小部分以新台幣（「新台幣」）、港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收益乃以美元開具發票。倘本集團的買賣並非以相同貨幣自然配對，以及倘開票及收款／付款存在時差，則本集團將面臨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因此，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影響。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的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銀行結餘（分別於附註26、27及28披露）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及結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美元計值。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於報告期末以浮息入賬或與浮息掛鉤的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借貸(分別於附註27、28及30披露)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借貸有關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董事認為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年度均尚未清償而編製。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以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62,000美元)。

(iii)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5披露)。

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若干客戶於履行程租租約前預付全部租金收入及預付期租租約的租金收入，故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通常較低。董事通常僅授出信貸予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同時密切監察逾期貿易債務。未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由財務部持續監察並跟進。董事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以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大幅減輕。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提供予Santarli Realty(Santarli Corp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於附註22披露)。董事認為，提供予Santarli Realty的免息貸款的信貸風險偏低，乃因Santarli Realty的控股公司Santarli Holdings Pte Ltd.已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Santarli Holdings Pte Ltd.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物業發展、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Santarli Realty於新加坡從物業發展業務，兩者均於業內享有盛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的貿易關係。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乃因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續)

就本公司而言，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應收附屬公司股息。由於最近數年附屬公司連年虧損，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必可予收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錄得減值虧損13,4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312,000美元)。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考慮在必要時提供進一步減值。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獲取第三方的貸款融資。該貸款以本集團的船舶擔保，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甚微。

(iv)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借貸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按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6個月或以內 千美元	6-12個月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3.26-4.04	1,758	1,735	3,400	14,369	6,170	27,432	24,490
財務擔保合約	-	9,341	-	-	-	-	9,3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99-4.03	2,593	2,561	5,121	23,013	7,550	40,838	36,180
財務擔保合約	-	9,252	-	-	-	-	9,252	-

倘浮息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6個月或以內 千美元	6-12個月 千美元	1-2年 千美元	2-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34,580	-	-	-	-	34,5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擔保合約	-	56,180	-	-	-	-	56,180	-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本公司根據安排可取得用作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公司認為極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金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v)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公平值(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下表分析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零	中華民國的上市 股本證券： — 航運業 — 444,000美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源自單一經營分類，專注於提供海運服務。執行董事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程租約及期租租約服務收入及其使用率，監察海運服務的收益。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分立的財務資料可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使用。船務管理服務活動的業績對於本集團乃屬輕微，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不會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董事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的年度虧損，以進行表現評估。因為該等分析並非定期提交予董事，所以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分析。

不同規模的乾散貨船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超靈便型	6,116	—	6,116
— 巴拿馬型	527	—	527
	6,643	—	6,6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程租租約 千美元	期租租約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乾散貨船			
— 好望角型	3,039	—	3,039
— 超靈便型	9,752	187	9,939
— 巴拿馬型	3,557	—	3,557
	16,348	187	16,535

由於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性質使然，即有關業務乃於全球範圍內經營，董事認為提供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收益及位置的按地區劃分財務資料意義不大。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財務資料。

7. 分類資料(續)**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個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客戶A	-	3,742
客戶B	-	1,886
客戶C	2,288	-
客戶D	1,445	-
	3,733	5,628

8.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海運服務收入：		
— 船舶程租租約	6,643	16,348
— 期租租約	-	187
	6,643	16,535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20	20
租金收入	-	14
銀行利息收入	67	62
長期應收賬款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2(i))	246	237
雜項收入	131	8
	464	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損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335)	1,47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0	(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5
外匯虧損淨額	(568)	(47)
	(5,833)	1,437

11.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附註22(ii))	1,685	476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6	98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46	-
提供予Santarli Realty的長期貸款的貼現影響(附註22(i))	-	2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870	820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1,008	1,319
其他財務成本	83	44
	1,091	1,363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	10

於兩年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位於中國上海的辦事處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董事認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本集團業績計算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36,841)	(9,714)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6,079)	(1,603)
不應課稅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1,735)	(1,9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17	3,0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110	545
其他	(12)	18
年度所得稅開支	2	10

附註：香港利得稅率用於稅項對賬，乃由於本集團被視為主要於香港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	285	313
非審核核證服務費用：		
— 支付予其他核數師	2	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4	1,62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46	1,655
海員成本	2,257	2,723
燃料開支	4,066	9,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5	2,289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退任)	-	113	126	-	239
吳建先生	30	72	31	2	135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14	-	-	14
黎明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	-	-	11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	8	-	-	8
	30	218	157	2	407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退任)	-	-	-	-	-
蔡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30	-	-	-	30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退任)	34	-	-	-	34
嚴志美先生	35	-	-	-	35
符名基先生	35	-	-	-	35
周奇金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3	-	-	-	3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3	-	-	-	3
	110	-	-	-	110
總計	170	218	157	2	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超寰先生	20	130	30	-	180
吳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0	60	-	-	80
	40	190	30	-	260
非執行董事					
孫賢隆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	3	-	5	-	8
許志堅先生	8	-	42	-	50
張順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	3	-	5	-	8
蔡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0	-	-	-	20
	34	-	52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文元先生	38	-	-	-	38
呂春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8	-	-	-	8
陳文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9	-	-	-	9
嚴志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5	-	-	-	25
符名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5	-	-	-	25
	105	-	-	-	105
總計	179	190	82	-	451

吳超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退任前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黎明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酌情花紅按各人表現評估每年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5。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389	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
	393	230

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內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843)	(9,724)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17	105,883

附註：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計及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之配售新股的影響後呈列。比較數字亦經假設股份合併已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影響而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息

於報告期末以來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船舶 千美元	入場 千美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改良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7,350	938	169	272	4,877	73,606
添置	8,600	326	9	-	-	8,935
出售	(6,650)	(335)	(1)	-	-	(6,986)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	929	929
重估盈餘	-	-	-	-	733	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0	929	177	272	6,539	77,217
添置	-	140	6	-	-	146
出售/撇銷	(16,100)	(807)	(118)	(121)	-	(17,146)
重估盈餘	-	-	-	-	391	3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00	262	65	151	6,930	60,608
包括						
按成本	53,200	262	65	151	-	53,678
按二零一五年估值	-	-	-	-	6,930	6,930
	53,200	262	65	151	6,930	60,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36	85	137	228	-	3,486
折舊開支	1,841	305	15	26	102	2,289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900	-	-	-	-	2,900
出售	-	(66)	(1)	-	-	(67)
重估時撇銷	-	-	-	-	(102)	(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	324	151	254	-	8,506
折舊開支	1,502	280	12	18	133	1,945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20,651	-	-	-	-	20,651
出售/撇銷	(2,530)	(491)	(105)	(121)	-	(3,247)
重估時撇銷	-	-	-	-	(133)	(1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00	113	58	151	-	27,7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0	149	7	-	6,930	32,8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23	605	26	18	6,539	68,71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進行可靠的分配，因此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座落於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詳情載於附註36。

由於二零一五年船舶二手價及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較二零一四年下跌，導致本集團船舶收益大幅減少，年內市況仍不景氣。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對本集團船舶進行檢討。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船舶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近期年限相似、狀況相似的類似船舶交易(第二級)以直接比較法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於第二級間轉入或轉出。由於船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本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20,6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00,000美元)。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行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作出的估值計算。兩家公司均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捷評資產顧問有限公司與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估值的董事均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並擁有合適的資質及於近期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有關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而達致。重估盈餘4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盈餘782,000美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累計。

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級別的資料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6,930	-	6,9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6,539	-	6,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兩個年度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

該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參考當前市況下類似地區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而達致。對資物公平值進行評估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況為其現有使用狀況。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4,3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470,000美元)。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22,918	22,236
減：減值虧損	(22,918)	(14,213)
	<u>-</u>	<u>8,023</u>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入賬。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亦會計及在內。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為1,7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89,000美元)。概無作出或收取任何擔保。

年內，董事審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該等投資及到期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董事於報告期末對該等投資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釐定。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損益內分別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8,7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213,000美元)及13,4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312,000美元)。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的詳情載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由本公司持有					
Courage Marine Holdings (BVI) Limited (「 Courage Marin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附註iv)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由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持有					
勇利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附註iv)	不適用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由Courage Marine BVI持有					
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 (「勇利航業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勇利航業控股持有					
Bravery Marine Holding Inc.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Courage Marin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勇利航業(香港)有限公司 (「勇利航業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Heroic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勇利航業技術服務公司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 (附註iii)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技術管理服務
Courage Marine Overseas Limited (「CM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開發業務
Courage-New Amego Shipping Corp.(「Courage-New Amego」)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 (附註iii)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市場推廣 及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由勇利航業控股持有(續)					
Midas Shipping Navigation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New Hope Marine, S.A.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namax Mars Marin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Sea Pionee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Sea Valou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Raffles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Zorina Navigation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海運服務
Courage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煤炭交易
Cape Ore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Belcastro Pte. Ltd. (「Belcastro」)	新加坡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namax Leader Marine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由Courage-New Amego持有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普通股	- (附註iii)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Harmony Century Group Limited (「Harmony」)(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 (附註iii)	41.7	不活躍
由勇利航業香港持有					
勇利航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Jad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Shanghai) Co. Ltd. (「Jade」)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由Jade持有					
上海吉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註冊股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由Belcastro持有					
PT Courage Tech-Logi Indonesia	印尼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註冊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由CM Overseas持有					
Diamond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Triple Diamo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Target W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由Courage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一四年：由 Courage-New Amego持有)					
Airline Investment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已實際控制Harmony的董事會的表決權，故Harmony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Jade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於勇利航業技術服務公司、Courage-New Amego、勇利新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Harmony的權益已出售予劉來傳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總代價為29,000美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 (iv) 該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v)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於中國、新加坡、中華民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合資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5,330	5,330

實體名稱	成立／營業地點	所持 資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上海悅勇投資管理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41.7	41.7	物業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60	549
非流動資產	14,122	14,437
流動負債	(1,251)	(1,627)
非流動負債	-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撥備)	(1,251)	(1,627)
收益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3	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25)	(57)
所得稅開支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13,031	13,359
本集團佔合資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5,434	5,571
其他	(104)	(24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所佔權益的賬面值	5,330	5,330

2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提供予Santarli Realty的無息貸款	(i)	3,812	4,048	-	-
其他應收賬款		38	59	35	28
預付款		255	1,37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的按金		1,816	1,281	-	-
其他按金	(ii)	37	1,722	-	-
		5,958	8,489	35	28
減：非流動部分		(1,816)	(5,329)	-	-
流動資產項下所列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142	3,160	35	28

2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長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 Overseas與獨立第三方Santarli Corp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100,000新加坡元及本金額不超過5,4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統稱「代價」)自Santarli Corp購買於Santarli Realty的100,000股股份(相當於Santarli Realty已發行股本的10%)。Santarli Realty為Santarli Corp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 Overseas向Santarli Corp提供無息貸款5,500,000新加坡元(約合3,850,000美元)，該筆無息貸款將用於抵銷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Santarli Corp的控股公司Santarli Holdings Pte Ltd.就Santarli Corp結欠CM Overseas的所有負債向CM Overseas作出擔保。

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當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CM Overseas完成向Santarli Corp收購Santarli Realty的10%股本權益(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事宜後作實)同時，CM Overseas向Santarli Corp收購Santarli Corp提供予Santarli Realty的無息股東貸款5,400,000新加坡元，兩宗收購事項的代價均以抵銷CM Overseas先前墊付予Santarli Corp的無息股東貸款5,500,000新加坡元的方式撥付。

本集團預計提供予Santarli Realty的無息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還，故結餘分類為流動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應收賬款的估算利息收入24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7,000美元)於損益內確認。

- (ii) 本集團於前幾年就從印尼購買煤炭向第三方供應商已支付合共2,646,000美元，隨後，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取消此購買交易並要求供應商退還煤炭按金。於本報告期末，供應商已退還累計金額318,000美元，而供應商未退還結餘為2,328,000美元。由於近年來煤炭價格不斷下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643,000美元。儘管本集團已要求供應商退還全部煤炭按金，供應商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履行且供應商當前的財務能力值得懷疑。董事認為煤炭按金賬面值1,685,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悉數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其他應收賬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美元亦為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股本證券(附註)	<u>79</u>	79
為呈報目的所作的分析：非流動資產	<u>79</u>	79

附註：本集團持有Santarli Realty(於新加坡從事物業開發業務)10%(二零一四年：10%)的普通股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Santarli Realty概無任何董事會席位，故無法對Santarli Realty實施重大影響力。

2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若干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收到發票後兩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週)內，而其他客戶須於履行程租租約之前預付全額租金收入。期租租約的客戶須預付期租租約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30日	<u>-</u>	156
呆賬儲備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的結餘	-	-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u>146</u>	-
年末的結餘	<u>146</u>	-

概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156,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30日	-	156

本集團並未就過往年度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客戶良好的結算往績紀錄，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概無就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檢討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並考慮在必要時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2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需償還。

26.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		
－於中華民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	444

上述投資包括於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藉此本集團可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賺取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年期或票面息率。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財政年度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買盤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全部持作買賣投資售出。

持作買賣投資乃以新台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質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存入2,037,000美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2,100,000美元工商銀行短期銀行融通額的抵押。該筆定期存款按適用市場存款年利率0.60厘計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動用該銀行融通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印尼國家銀行存入250,000美元的定期存款，作為可供本集團使用的2,500,000美元短期銀行融通額的抵押。該筆定期存款按適用市場存款年利率0.05厘計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動用該銀行融通額。

誠如附註30詳述，本集團將提供額外現金按金或提早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3,697,000美元，以便維持相關借貸協議規定的抵押償債能力比率，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受限制用作為額外按金或提早償還借貸。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3,95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70,000美元)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銀行存款約6,45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13,000美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按適用市場存款年利率0.21厘至0.52厘計息(二零一四年：0.05厘至0.88厘)，尚餘存款年期約為81天(二零一四年：152天)。

不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港元	6,964	92	7,408	—
新台幣	50	264	—	—
新加坡元	29	12	28	—
人民幣	63	92	—	—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計船舶相關開支	455	1,355	-	-
應計員工相關開支	725	468	234	410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453	370	443	450
	1,633	2,193	677	860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490	36,18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691	4,02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691	4,024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3,176	21,054
五年以上	5,932	7,078
	24,490	36,180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691)	(4,024)
非流動負債所示的金額	21,799	32,156
實際年利率(%)	3.26-4.04	2.99-4.03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亦是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取得新增貸款，並已償還銀行貸款11,69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增貸款10,000,000美元，並償還已償還銀行貸款7,331,000美元。該銀行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並於3至9年(二零一四年：4至10年)期間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Heroic Marine Corp.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及「宏利輪」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瑞利輪」及「宏利輪」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所作公司擔保；
- (ii) 由Zorina Navigation Corp.、Heoric Marine Corp.、Sea Pioneer Marine Corp.及Courage Marine Co. Ltd.分別持有名為「瑞利輪」、「宏利輪」、「明利輪」及「勇利輪」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及
- (iii) 有關「瑞利輪」、「宏利輪」、「明利輪」及「勇利輪」的保險所得款項轉讓。

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收購船舶提供資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維持相關借貸協議所規定有關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的財務契約。抵押償債能力比率為船舶市值加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的任何額外抵押市值總和。根據相關借貸協議的相關條款規定，本集團將提供有抵押現金按金或預先支付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若干款項3,697,000美元，以便維持規定水平的抵押償債能力比率。本集團仍在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落實還款計劃。本集團已如約償還借貸，有關借貸的分類已根據相關借貸協議規定的還款計劃予以披露。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8美元)	10,000,000	18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9,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8美元)	1,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8美元)	1,058,829	19,059
股份合併(附註i)	(952,946)	-
配售新股(附註ii)	21,176	3,8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8美元)	127,059	22,871

31. 股本(續)

每股面值0.18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繳足股本普通股，每股股份附有一票投票權且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附有收取派息的權利。

附註：

- (i)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8美元的普通股(零碎股份不獲處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4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 21,176,000股普通股，並確認股本增加3,812,000美元及股份溢價6,845,000美元(經扣除股份發行費用355,000美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倘經重估土地及樓宇已出售，則與該資產有關且有效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部分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	189	(4)	190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4)	-	4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121	-	1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10	-	311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	1	-	(1)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65	-	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75	(1)	3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0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當中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有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8,05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u>124</u>	<u>13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二零一四年：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4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0,000美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年期為一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租金為一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CM Overseas (連同Santarli Realty的其他股東)就Santarli Realty獲授貸款共同及個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向Santarli Realty主要股東的聯屬人士作出的彌償契據而承擔或然負債。彌償契據的各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Santarli Realty的持股比例而各自承擔負債。本集團於該項擔保的佔比額為12,2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9,3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9,252,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從若干金融機構及第三方獲取39,6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6,18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當中24,4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6,180,000美元)已由附屬公司動用。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及第三方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949</u>	60,2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u>4,361</u>
	<u>25,949</u>	<u>64,601</u>

3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添置入塢	-	70
— 購置投資物業	498	88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	927
	<u>1,072</u>	<u>1,886</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位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政府法規，按僱員月薪的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就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內地經營而言，本集團的僱員乃分別由台灣及中國內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已撤銷，故於本附註不作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的關連方進行下述交易：

本集團

關連方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訊昌有限公司(「訊昌」)	已付出售船舶佣金	(i)	-	44
周秀曼女士(「周女士」)	已付租金費用	(ii)	-	28
Hwalee Marine Co. Ltd.	已付佣金	(iii)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續)**(A)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的關連方進行下述交易：(續)**

附註：

(i) 張順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為訊昌的惟一董事兼控股股東。關連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訊昌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ii) 周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張順吉先生的配偶。董事認為，月租乃由周女士與本集團參照市場租金商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8,000美元。

(iii) Hwalee Marine Co. Ltd.由許志堅先生的配偶擁有及經營。許志堅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就Hwalee Marine Co. Ltd.提供的船舶租賃服務支付佣金開支7,000美元。

上述交易被視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9章項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15披露。

股權統計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權分佈

股權的規模	股東數目	%	股數	%
1 - 99	4	0.15	120	0.00
100 - 1,000	1,045	40.05	686,898	0.54
1,001 - 10,000	1,337	51.25	5,081,840	4.00
10,001 - 1,000,000	221	8.47	8,025,920	6.32
1,000,001及以上	2	0.08	113,264,150	89.14
總計：	2,609	100.00	127,058,928	100.00

二十大股東

名稱	股數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4,174,128	66.25
2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	29,090,022	22.89
3 ACE HONOR ENTERPRISES LIMITED	251,600	0.20
4 大華繼顯有限公司	248,700	0.20
5 NETWORK ARCHITECTS PTE LTD	235,500	0.19
6 TAN LOO LEE	226,700	0.18
7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220,000	0.17
8 HO YU JIN CHRISTOPHER	205,000	0.16
9 MAY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192,200	0.15
10 YANG WEI LYN	184,000	0.14
11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76,000	0.14
12 FRANCIS LEE FOOK WAH	151,900	0.12
13 CHEANG CHUNG KIT	141,600	0.11
14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129,500	0.10
15 GOH AH TEE @ GOH HUI CHUA	115,300	0.09
16 TAN WAI SEE	113,800	0.09
17 SEE YOK HUA @ SEE GIOK TONG	103,600	0.08
18 CHEE KONG CHUEN	100,800	0.08
19 TANG HAIGANG	100,000	0.08
20 華僑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99,500	0.08
總計：	116,259,850	91.50

股權統計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090,022	22.89
Zhou Xunlan	實益擁有人	8,595,200	6.76

附註：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約77.11%股權由公眾持有，因而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6,643	16,535	24,963	18,758	21,691
除稅前虧損	(36,841)	(9,714)	(1,772)	(10,671)	(29,488)
所得稅開支	(2)	(10)	(3)	(6)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6,843)	(9,724)	(1,775)	(10,677)	(29,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452)	(9,063)	(1,819)	(10,362)	(28,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026	97,006	105,766	104,631	96,921
總負債	(26,499)	(38,684)	(38,381)	(36,958)	(18,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527	58,322	67,385	67,673	78,0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航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蘇家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黎明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陳玉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周奇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70,618美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9,148美元)。
8.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141,381美元。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處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1. 授權發行股份

「動議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隨時並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目的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儘管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為「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之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該授權可能於工具發行時不再生效)；及／或
- (iv) 根據上文(ii)及(iii)項董事作出或授出之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在新交所及港交所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

- (1) 根據該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5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工具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20%(按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a)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及(b)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3) 於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頒發且當時生效之規則、指引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不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惟獲港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惟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撤銷或變更則除外)，該等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第2項決議案－蘇家樂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蘇家樂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3項決議案－黎明偉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黎明偉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第4項決議案－陳玉儀女士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陳玉儀女士將仍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周奇金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周奇金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6項決議案－杜恩鳴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5(6)條膺選連任。膺選連任後，杜恩鳴先生將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7項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董事袍金包括應支付予年內辭任的本公司前任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應支付予年內獲委任的董事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

第8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允許本公司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服務支付董事袍金(按季支付)，而毋須等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方會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袍金。此舉令本公司更為靈活地即時向董事作出補償，以獎勵彼等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第11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及根據該等工具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之股份，當中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就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股份百分比將按通過該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1)因兌換或行使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而產生之新股或歸屬當其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之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及(2)任何其後之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如欲取代受委代表，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6及7段。
6.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书面授权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會

蘇家樂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明偉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玉儀
執行董事
吳建
執行董事
符名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志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奇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嚴志美(主席)
符名基
周奇金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周奇金(主席)
嚴志美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

周奇金(主席)
嚴志美
杜恩鳴
蘇家樂

財務日誌

財政年度結算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佈財務業績

第四季度	二月
第一季度	五月
第二季度	八月
第三季度	十一月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8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聯席公司秘書

李碧萍
韓國平

助理公司秘書

Codan Services Limited

股份過戶登記處

Unit Trust/Share Registration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Boardroom Limited的成員公司)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百慕達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審核合夥人：
藍志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

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